

#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一般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8日8时25分，位于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院内发生一起一般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

2024年5月7日上午10时许，生强线材厂经营者赵小玉与河北武安裕华钢厂业务员赵京联系采购一批原料盘圆。该批货物随后由赵京联系晟凯公司车主桑平方负责运输，司机李国庆。2024年5月7日李国庆驾驶重型半挂平板货车(牵引车所有人：新乡市晟凯汽贸有限公司，车牌号：豫GK2325；挂车所有人：辉县市陆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豫GFB99挂，挂车平板车厢高约1.30米)从新乡到河北武安裕华钢厂装车。当日21时50分出发回新乡，5月8日06时51分到达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08时11分，李国庆驾驶车辆到达生强线材厂指定位置停车。随后开始卸货，卸货工作由生强线材厂负责，其工人李莲花负责用航车卸货，田文连负责称重计数。在卸车过程中，08时15分，李国庆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自行爬上平板货车。期间李莲花对司机李国庆进行劝阻，并说明卸车期间航车周边不允许有人。08时24分，司机李国庆下车在车间内拿了一个撬杠随后上车，使用撬杠对固定盘圆的防滑钢管进行复位，因用力过猛等原因，身体失去平衡从平板货车上坠落下来(时间08时25分，当时车上只有李国庆一人，未受到外力作用)，头面

部着地，造成头部开放性外伤，大量血液及脑组织流出。事发时车辆为静止状态，坠落时无外力作用，坠落场地平整无杂物。

经新乡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国庆系高坠致特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事故发生后，新乡县应急管理局于5月12日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于2024年9月3日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上报县政府。新乡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5日作出批复，同意该事故调查报告。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对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及其主要负责人赵小玉立案调查，并根据相关法律作出行政处罚，对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处罚款人民币肆万零壹百元。

### **一、“回头看”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已启动事故回头看相关程序，由局长亲自部署，分管副局长具体抓落实，相关业务科室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不定期对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该公司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该公司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 **二、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行政、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目前，对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罚款人民币肆万零壹百元的行政处罚均已收缴完毕，对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经营管理者赵小玉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 **三、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及属地合河乡政府已加强对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监督检查，并邀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家对该公司进行隐患排查，督促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落实责任，排查隐患，落实整改；同时，要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严格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域，确保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到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到位，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整改等。

####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已落实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并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积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落实事故警示教育，积极开展企业自查自纠，排查并整改事故隐患。

####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 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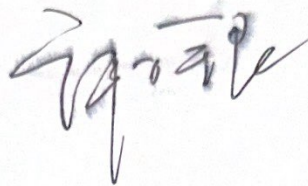
合河乡政府在事故发生后，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原因和不足，深入开展辖区内各类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和作息时间，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稳步向前。

#### **六、存在问题**

企业主要负责人存在侥幸心理，思想上对安全生产工作还不够重视，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不够常态化，应急演练不到位。建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扎实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4〕14号

签发人：范海涛

## 关于成立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 “5·8”亡人事故调查组的请示

县政府：

2024年5月8日8时25分，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院内发生一起跌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新乡市安委办《关于对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5·8”亡人事故调查处理的督办函》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建议成立新乡县政府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亡人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调查组成员名单如下：

# 新乡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24〕44号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 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县政府原则同意该报告，现批复如下：

-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国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 四、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依法对事故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和新乡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此复。



---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新)应急现记(2024)综-76号

被检查单位: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21MA45GN5G1L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赵小玉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3781983122

地址: 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

检查场所: 厂区现场

检查时间: 2024年9月9日10时00分至9月9日10时20分

我们是 新乡县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董磊、史晨阳, 证件号码为 16070924016、16070924042,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请你确认。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如认为执法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可以申请回避, 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不申请回避。

检查情况: 1. 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董磊、史晨阳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赵小玉

2024年9月9日

共1页 第1页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立案审批表

(新)应急立〔2024〕综-14号

案由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工作职责类等违法

案件来源 事故 时间 2024年9月5日

案件名称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一般坠落事故案

当事人 赵小玉 电话 13781983122

当事人基本情况 系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经营者 职务: 经理

当事人地址 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 373号 邮政编码 453700

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经营者赵小玉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 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造成该事故迟报。

承办人意见: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和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 史晨阳 执法证号: 16070924042  
董磊 执法证号: 16070924016 2024年9月10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董磊 2024年9月10日  
拟同意立案, 建议董磊协助史晨阳协助。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董磊 2024年9月10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应急罚[2024]综-15号

被处罚人: 赵小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861216101X  
工作单位: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 职务: 经理  
住址: 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373号 电话: 13781983122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0日对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一般坠落事故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1.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迟报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行为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均已经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为4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人民币肆万零壹佰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所提取的证据: 1.《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1份, 2.《调查询问笔录》5份, 3.《关于2024年5月8日我厂发生亡人事件的报告》1份, 4.《2023年工资表》11份。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新乡县财政局, 账号 00000090807962515012,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 新乡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新乡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年9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共1页 第1页

#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410101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赵小玉

票据号码: 0985018185  
校验码: 884957  
开票日期: 2024-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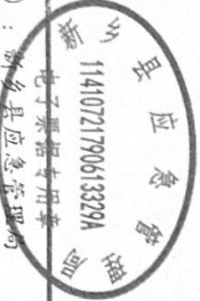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800099018	应急管理罚没收入	元	1	40100.00	401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零壹佰元整				(小写) 401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

复核人: 梁一帆

收款人: 梁一帆



###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

2024年9月10日，专家组对我公司安全管理资料、现场进行了核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对专家组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情况	整改时间	复查人	复查时间	备注
1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赵小玉	已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024年9月13日	高丽娟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
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赵小玉	已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24年9月13日	高丽娟	2024年9月20日	附件2
3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赵小玉	已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已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24年9月13日	高丽娟	2024年9月20日	附件3

填表人：赵小玉

填表日期：2024.9.23

附件 1: 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整改后: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  
安全生产责任制

编制: 赵文文  
审核: 高丽晴  
批准: 赵小玉

2024年9月13日发布



附件 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整改后: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

编制: 高丽晴  
批准: 赵小玉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13日 生效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发布



拉丝机安全操作规程

一、操作前的检查

- 1、确认设备的电源插头已经接好, 电源线无破损、老化现象, 接地线连接牢固。
- 2、检查设备的零部件是否完好无损, 如有磨损或损坏应及时更换, 特别是拉丝机的链条与齿轮、传动轴等易损部件。
- 3、检查拉丝机的刹车器、安全门等安全装置是否完好, 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 4、操作人员须戴好手套、护目镜、耳塞等安全防护用品。

二、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1、在正式操作前, 必须先进行空载试启动, 并注意观察是否正常、稳定。
- 2、操作人员应站在拉丝机的侧面或后面, 避免站在拉丝机前面。
- 3、操作人员应保持清醒, 不能在操作时喝酒、吸烟等。
- 4、操作人员应避免擅自拆卸、改装拉丝机, 一旦出现故障必须及时停机, 并呼叫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维修。
- 5、当拉丝机出现异常声响、异味、冒烟等现象时, 应立即停机检查。

三、操作后的清洁维护

- 1、在拉丝机停机后, 应立即关闭电源开关, 并将悬挂在机头的拔丝刀、链条等工具收拢整齐, 防止人员意外伤害。
- 2、定期对拉丝机进行检查、维护。
- 3、对拉丝机进行全面清洁, 特别是清理拉丝机周围的灰尘等污垢,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镀锌生产线安全操作规程

#### 一、设备检查和准备

1、操作人员在工作开始之前，必须检查设备的工作状态和运行情况，确保设备无异常。

2、检查设备的电路、动力、照明等系统，确保线路接地良好，电器设备无漏电现象。

3、检查设备的传动系统和润滑系统，确保传动部位无杂音，润滑状态正常。

4、检查设备的安全装置，包括防护罩、急停开关等，确保安全装置完好有效。

5、确保设备周围的工作区域整洁、通风良好，无杂物和易燃物。

#### 二、操作步骤

1、操作人员在操作之前，必须戴上个人防护装备，包括安全帽、防护眼镜、防尘口罩等。

2、操作人员必须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擅自修改或省略操作程序。

3、操作人员必须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熟练掌握各种操作工艺。

4、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必须随时保持警觉，注意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5、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擅自乱动设备或造成故障。

6、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必须保持设备周围的工作区域整洁，及时清理随手可得的杂物。

7、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不得触摸设备



### 井式退火炉安全操作规程

#### 一、操作前

1、退火工作前，应穿戴好劳保用品。

2、装炉前，应检查电炉丝是否突出，导线是否裸露，以防漏电伤人。

3、检查各部位行程开关接触是否良好。

4、检查前、后炉门是否关到位，推拉杆是否在原位。

#### 二、操作中

1、吊运线盘时，操作者不应与线盘距离太近，重量不准超过吊具规定负荷。

2、线盘或罐体应搁放平稳，入炉时，线盘或罐体与电炉丝保持一定距离，不要碰撞或接触电炉丝。

3、应经常检查行车吊钩等安全附件，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操作时应遵循电动葫芦安全操作规程，禁止斜吊，斜拉应做到“十不吊”。

4、严禁非岗位人员串岗，冬季不准在炉前烤火取暖。

5、随时注意和检查炉温与仪表读数是否相符。

6、热工件要放在指定地方，不准乱放或堵塞通道。

#### 三、操作后

1、操作结束后，应把电源、水源、气源全部关闭。

2、做好操作区域环境卫生工作。

3、定期对线路及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 配电室安全操作规程

1、配电室操作电工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非持证人员严禁上岗操作。

2、检修完毕送电前应做到：

① 清理施工现场检查工具

② 拆除接地线

③ 人员撤离现场。

3、在电容器回路上工作时必须将电容器逐个放电后接地。

4、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时，必须设专人监护，带电设备只能在工作人员的前面或一侧否则应停电进行。

5、低压回路停电检修时应断开电源，取下熔断器，在刀闸操作把手上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

6、低压设备带电工作时，应设专人监护。工作中要戴工作帽，穿长袖衣服，戴绝缘手套，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并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进行工作。

7、发生人身触电事故和火灾事故，值班人员应不经联系立即断开有关设备的电源，以进行抢救。

8、室内低压送电操作：

① 拆除停电标示牌，检查检修工具。

② 先合低压总刀开关，再合总负荷开关，后合各分路开关。

③ 监视电压电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工作人员进行各项操作检修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合格的防护用品。

10、各种操作工具、防护用品应按定期检修，以保持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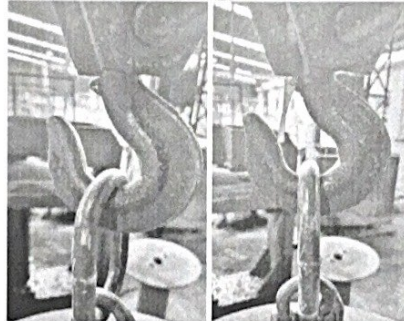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通知书

检查人	高丽娟	检查级别	一般隐患
被检查部门	生产部	检查日期	2024年9月3日
隐患问题:	行车吊具未设置防脱物。		
整改要求及期限:	<p>一、整改要求及期限</p> <p>1. 上述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由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负责人, 于一周内整改完毕。</p> <p>2. 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隐患, 要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预防, 并在收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能整改的原因(制定安全整改计划, 资金预算, 安全措施, 限期整改期限, 上报到安全管理部人员)上报业安全科。</p>		
整改完成情况:	已设置防脱物。		
安全科人员(签名):	高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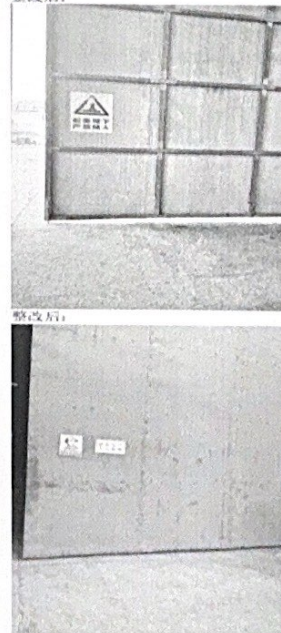
行车吊具未设置防脱物。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通知书

检查人	高丽娟	检查级别	一般隐患
被检查部门	生产部	检查日期	2024年9月3日
隐患问题:	生产车间内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整改要求及期限:	<p>一、整改要求及期限</p> <p>1. 上述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由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负责人, 于一周内整改完毕。</p> <p>2. 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隐患, 要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预防, 并在收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能整改的原因(制定安全整改计划, 资金预算, 安全措施, 限期整改期限, 上报到安全管理部人员)上报业安全科。</p>		
整改完成情况:	已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安全科人员(签名):	高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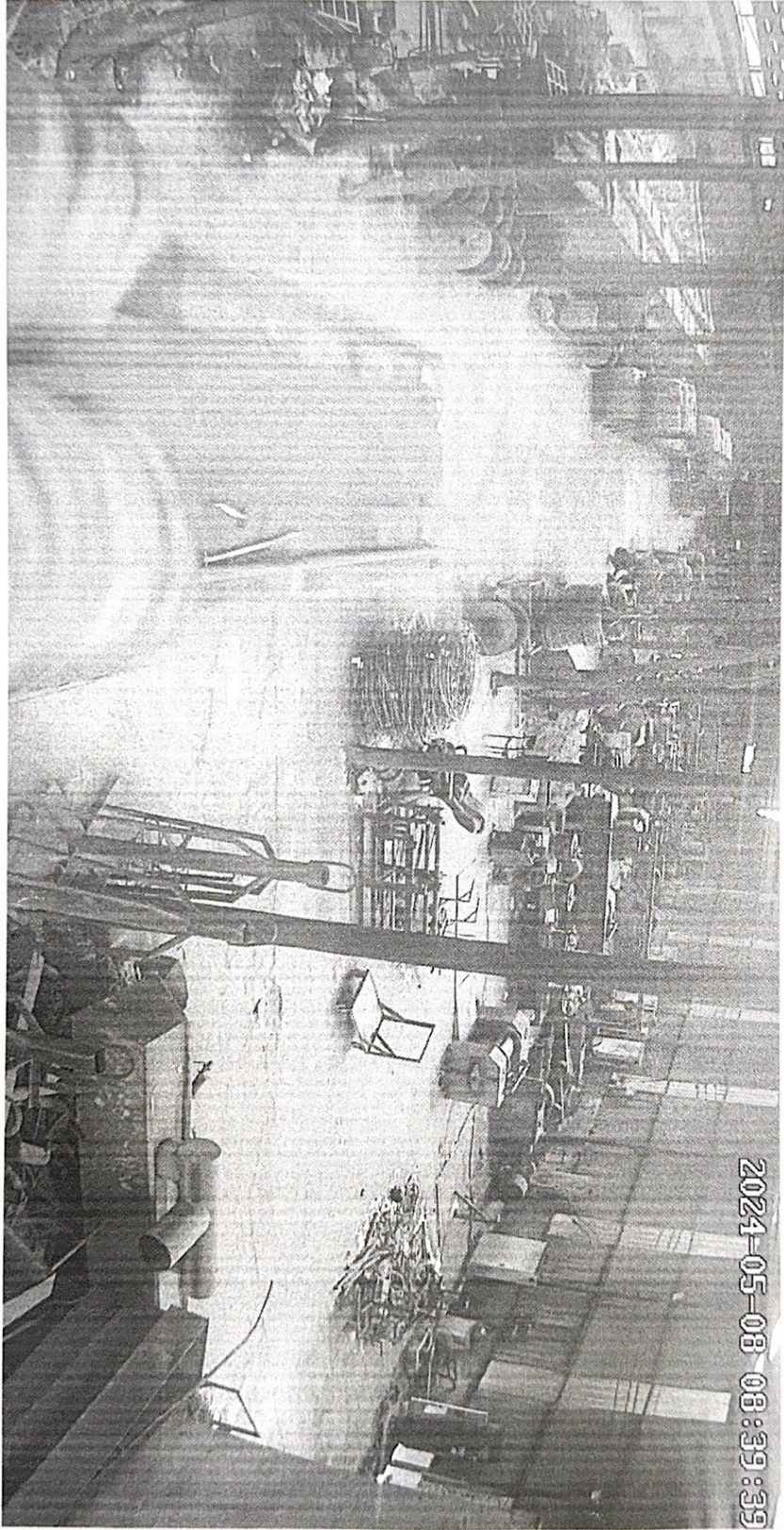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内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  
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指导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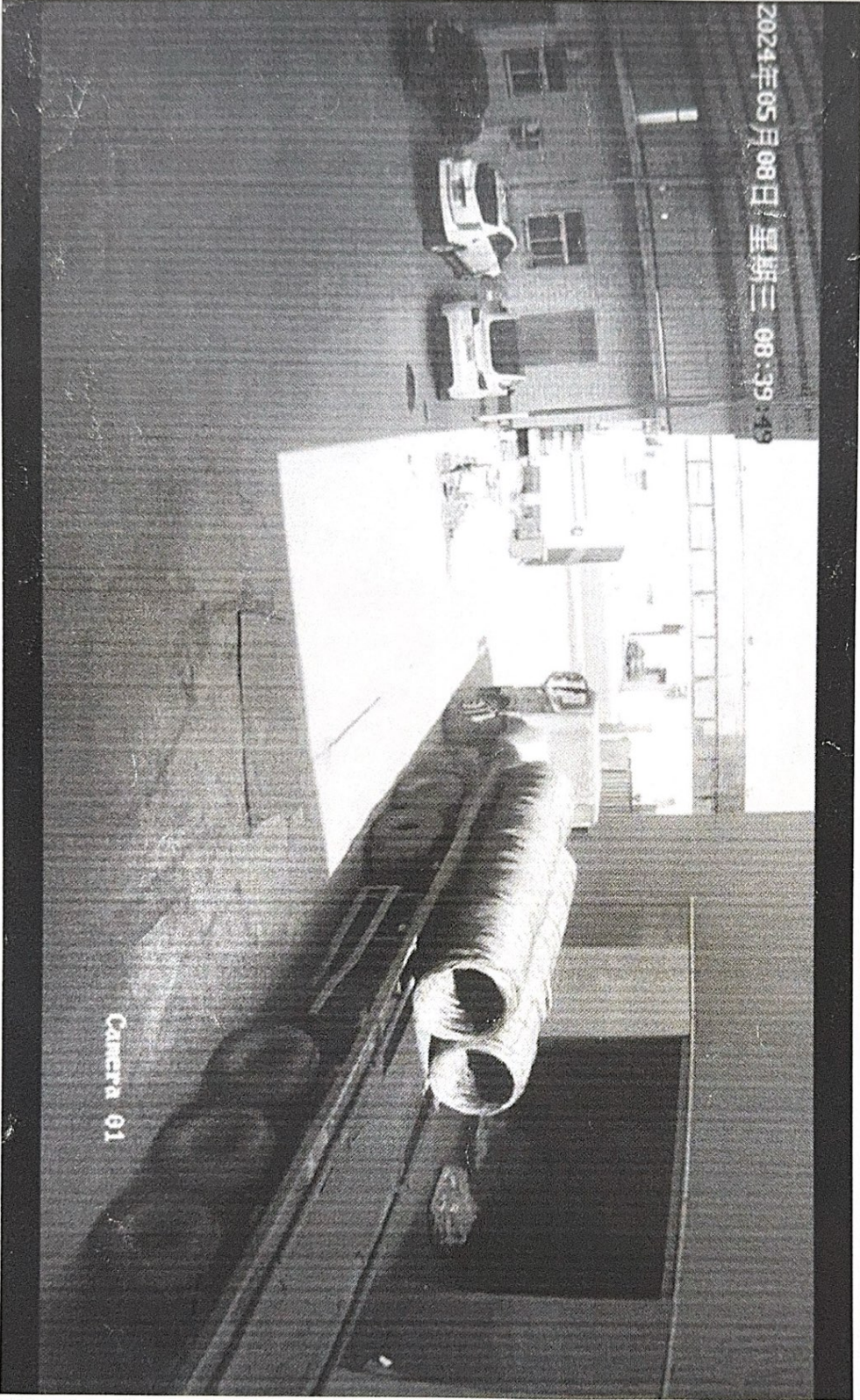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  
2024年5月

2024.6.14  
2024



2024-05-08 08:39:39

2024.6.14  
2993



Camera 01

2024.6.14

蘇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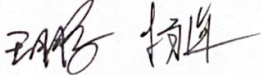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照片 1

拍摄时间：2024 年 5 月 12 日

拍摄地点：生强线材厂院内

拍摄人：费振江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照片 2

拍摄时间：2024 年 5 月 12 日

拍摄地点：生强线材厂院内

拍摄人：费振江

行政执法人员：*王* *杨*



专家现场调查照片

拍摄时间：2024年5月17日

拍摄地点：生强线材厂院内

拍摄人：费振江

行政执法人员：*王鹏 杨海*

专家成员：刘星民 秦中新



生强线材厂原坠落现场

拍摄时间：2024年5月17日

拍摄人：费振江

拍摄地点：生强线材厂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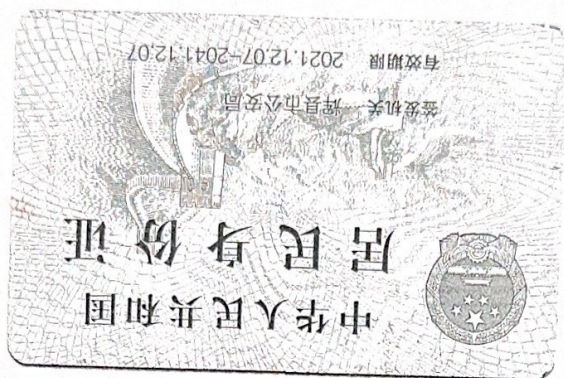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人员：王彬 杨自



第73  
2024.6.14



華平  
2024.6.14



姓名 桑平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7月15日  
住址 河南省辉县市薄壁镇南程村5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82198107153193

姓名 李国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辉县市北云门镇冯庄村中心路北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82197608181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4MA3G0D371H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新乡市晟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袁海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机动车修理和维修; 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新解路与凤舞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 (9楼北汽车工业园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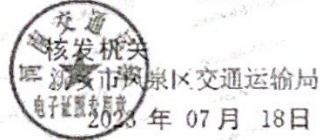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 交运管许可 新 字 410704001839 号

业户名称:新乡市晟凯汽贸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新辉路与风辉路交汇处东200米路南(豫北汽车工业园院内)

经营范围:大型物件运输(一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证件有效期:2023年07月18日至2025年08月11日

2023年0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车辆挂靠协议

甲方：新乡市晟凯汽贸有限公司

乙方：李平

身份证号：410782198107153193

住址：新乡市南环路

联系电话：13807779660

乙方为适应货物市场发展需要，请求将车辆挂靠登记在甲方名下，甲方同意乙方请求。为明确有关事宜，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 一、挂靠车辆基本情况

乙方挂靠车牌号为：豫K9K2325

车辆型号：大运

发动机号：71235078047

车架号码：LG6ZNDNH2P X007099

### 二、挂靠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乙方车辆以甲方名义进行登记、仅是为了便于运营，登记后的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仍属于乙方。

### 三、车辆挂靠期限

乙方车辆挂靠期限：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仍有效。本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车辆挂靠期间，积分及乙方雇用人不属于甲方职工，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既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也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四、挂靠车辆费用

乙方向甲方缴纳挂靠车辆费用\_\_\_\_\_元/月或\_\_\_\_\_元/年。

### 五、甲方责任

如乙方及其挂靠的车辆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辆检测、过户等手续，但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六、乙方责任

- 1、承担与挂靠车辆有关的一切税费记违规罚款。
- 2、承担因挂靠车辆引起的事故赔偿责任和事故处理所需要费用
- 3、承担本合同虽未明确但与挂靠车辆有关的其他费用。

### 七、安全挂靠

1、乙方车辆必须在本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100万元，不计免赔也应投保。如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然后责任。

2、车辆挂靠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改型、改造、转让或变卖，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牌、证，终止挂靠。

###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

- 1、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友好协商。
- 2、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乙方车辆挂靠，收回车辆、牌、证，并没收车辆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全额赔偿责任。

###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李平

2023年9月22日

#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亡人事故 调查组询问谈话笔录

调查时间：2024年6月12日10时40分至6月12日11时20分 第3次询问

询问谈话人员：王鹏、董磊

记录人员：杨海

询问地点：新乡县应急管理局

询问谈话对象：桑平方

性别：男

年龄：43

政治面貌：群众

电话：13803733960

身份证件名称：身份证

编号：4107821198107153193

地址（住址）：河南省辉县是薄壁镇南程村573号

工作单位：新乡市晟凯汽贸有限公司

职务：车主

我们是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亡人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今天向你了解一些情况，你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提供虚假证据要负法律责任。

问：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否。

问：你现在的身体情况适合谈话吗？

答：适合。

问：你是否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答：否。

询问谈话人员（签名）：王鹏 董磊

记录人员（签名）：杨海

询问谈话对象（签名）：桑平方

问：你的个人基本情况？

答：我叫桑平方，身份证号码：4107821198107153193，河南省辉县是薄壁镇南程村 573 号。

问：拉新乡县合河生强线材厂这趟货之前，这辆车（牵引车豫 GK2325；挂车豫 GFB99 挂）是否在拉货？

答：一直在运输，一直在各地钢厂拉货送至合河乡。

问：这辆牵引车车牌（豫 GK2325；挂车豫 GFB99 挂）有几个司机？是否需要打司机信息卡？是谁打的司机信息卡？

答：车上 3 个司机。另外两个司机是：牛辉鹏，王银全，司机需要打卡，出事那天是李国庆打的司机信息卡。从河北出厂的时候车上就李国庆他一个司机驾驶至合河乡生强线材厂。

问：牵引车车牌（豫 GK2325；挂车豫 GFB99 挂）在拉盘圆途中是否需要捆绑？

答：一般不用捆绑。

问：在你们这个行业当中需不需要司机帮忙装卸货？你是否清楚司机上车干什么？

答：司机不需要帮忙装卸货，不清楚司机上车干什么了。

问：车厢后部的两个东西是否是你车上的东西？是干什么用的？

答：锤子和撬棍不是车上的。具体干什么的我也不知道。有可能两个盘圆的钢筋会挤到一块，司机拿撬棍或锤子给他分开，不然行吊吊不动。

问：你的车上有几张司机信息卡？为什么有一张司机信息卡显示是未知不显示名字？

答：三张司机信息卡分别为李国庆、牛辉鹏、李军成。不显示名字可能是坏

询问谈话人员（签名）：王彬 甄磊

记录人员（签名）：王彬

询问谈话对象（签名）：桑平方

续页

了具体我也不清楚。

问：你平时对司机是如何监管的？

答：都是口头提醒。

问：李国庆在驾驶途中为什么用别的司机的司机信息卡来回替换？

答：有时候司机违规操作，我监管不到，我也没办法。

问：以上所说是否都是实话？

答：我说的都是实话。

问：以上所说是否都是实话？

答：我说的都是实话。

以上笔录共三页我已看过与我所记一致。 孙平 2024.6.12

询问谈话人员（签名）：

孙平

记录人员（签名）：

孙平

询问谈话对象（签名）：

孙平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 2024年5月12日13时45分至5月12日14时05分 第1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合河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桑平方 性别 男 年龄 43 身份证号 410782198107053193

工作单位 新乡晟凯汽贸有限公司 职务 车主

联系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薄壁镇南程村573号 电话 13803733960

询问人(行政执法人员) 王 鹏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询问人(行政执法人员) 杨 海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记录人 杨 海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在场人 张 磊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我们是 新乡县 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杨 海 、 王 鹏 , 执法证号为 16070924032 、 16070924017 ,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请你确认。我们依法就 新乡县生强线材厂5月8日发生的事情 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 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 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答: 听清楚了。

问: 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不需要回避。

问: 你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

答: 我叫桑平方,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8107053193 , 我的车辆是挂靠在新乡市晟凯汽贸有限公司; 每年给他交管理费。

问: 汽贸公司或你是否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答: 汽贸公司在群里发培训视频。

调查人(签名):

杨海、王鹏

记录人(签名):

杨海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桑平方

2024年5月12日

续页

问：车辆在卸货当中司机是否有义务帮助货主装卸车？

答：没有义务帮助货主装卸车。

问：你挂靠的汽贸公司是否有相关资质？车辆够买了哪些保险？人员购买了哪些保险？

答：道路运输许可证；营运证；营业执照；车辆买的交强险、商业险、车损险、座位险、三者险、司机包含座位险、驾驶意外险。

问：司机是否有从业资格证？驾驶证？

答：有。

问：车辆装载多少吨？车头和车挂多少吨？

答：车货总重 49 吨左右。空载 13 吨多点。

问：这车货物是谁联系你的？从哪里到哪里？

答：钢厂业务员赵京联系的我；从河北武安到新乡县合河生强线材厂。

问：以上笔录是否与你所说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所说相符 2024.5.12  
桑平志

调查人（签名）： 孙平、 孙平

记录人（签名）： 孙平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桑平志

2024年5月12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 2024年5月12日 11时00分至 5月12日 11时20分 第1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合河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赵小玉 性别 男 年龄 38 身份证号 41072119861216101X

工作单位 新乡县生强线材厂 职务 法人

联系地址: 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 373号 电话 13503739793

询问人(行政执法人员) 王鹏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询问人(行政执法人员) 杨海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记录人 杨海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在场人 张磊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我们是 新乡县 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杨海、王鹏, 执法证号为 16070924032、16070924017,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请你确认。我们依法就 新乡县生强线材厂 5月8日发生的事情 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 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 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答: 听清楚了。

问: 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不需要回避。

问: 你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

答: 我叫赵小玉,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861216101X, 在新乡县生强线材厂担任法人。

问: 你公司主营业务是什么; 现在实有员工多少人?

答: 生产铁丝; 8个人。

调查人(签名):

王鹏、杨海

记录人(签名):

杨海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赵小玉

2024年5月12日

续页

问：请你讲一下5月8日厂里发生事情的经过！

答：我是5月7日上午10时在赵京处订的货；随后安排发货；然后第二天5月8日早上7:00到的货；早上8:00点车倒进厂里；工人上班开始卸货；在卸货期间厂里工人和我说人从车上掉下来；我立即联系120大概时间是8:30左右；15分钟左右新乡市人民医院急救车抵达现场；把人员拉走；我让厂里赵生强跟着急救车去的医院；医院让通知家属；我和司机不认识；我联系到赵京；赵京联系到死者家属；随后拨打110报警电话；等待1个小时左右车主带着保险公司抵达厂里；然后车主说他要把车开走；我询问110车主来开车是否让把车开走；110说你们自己协商。

问：运输车辆是谁安排的？

答：不是我安排的应该是赵京安排的。

问：你是否知道司机是怎样从车上掉下来的？

答：不知道。

问：当时发生事情后你是否向当地政府报告？

答：我9:47分拨打了110报警电话，随后110抵达现场；10点49分政府人员到达现场。

问：操作行车的工人是谁？叫什么名字？负责什么工作？

答：李莲花。他的工作就是卸车和打扫卫生。

问：平时厂里卸车几个人？

答：两个人，李莲花负责卸车，另一个女的负责称重。

问：负责称重的那个女的叫什么名字？

答：田文连负责称重计数。

调查人（签名）：王鹏 杨博

记录人（签名）：杨博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赵小玉

2024年5月12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 2024年5月12日12时10分至5月12日12时56分 第1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合河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李莲花 性别 男 年龄 44 身份证号 410721198010061011

工作单位 新乡县生强线材厂 职务 工人

联系地址: 新乡县合河乡郭小郭村 电话 13937319711

询问人(行政执法人员) 王 鹏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询问人(行政执法人员) 杨 海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记录人 杨 海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在场人 张 磊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我们是 新乡县 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杨 海 、 王 鹏 , 执法证号为 16070924032 、 16070924017 ,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请你确认。我们依法就 新乡县生强线材厂5月8日发生的事情 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 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 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答: 听清楚了。

问: 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不需要回避。

问: 你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

答: 我叫李莲花,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8010061011 , 在新乡县生强线材厂负责卸货打扫卫生。

问: 你是什么时候进入新乡县生强线材厂上班的?

答: 大概时间是2009年具体记不清楚了。

调查人(签名): 王鹏、杨海

记录人(签名): 杨海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李莲花

2024年5月12日

续页

问：你在厂里是否进行过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有记录？

答：讲过，只是口头讲的。

问：你在厂里工作期间是否进行过隐患排查？

答：有开展隐患排查，无记录。

问：你的岗位是否有操作规程和制度？

答：无，老板只是口头讲过。

问：平时来车卸货时是否需要司机上车帮忙？

答：不需要司机上车帮忙卸货。

问：司机在你卸货时；上车厢上你是否及时进行制止？

答：进行了制止。我还和司机说我们卸货期间不允许行车周边有人。

问：请你讲一下5月8日厂里发生事情的经过！

答：我早上7:30左右到厂里；先把厂里的活干了一下，大概8点多车倒进厂里；我负责开始卸货；田文连负责称重计数；车上多少卷记不清楚了；大概正卸第九卷第十卷；车上还剩八卷的时候；看到司机从车上掉了下来；正卸的那一卷在空中离车身有两三米；我立即去前面找了个花兜布给伤者捂住头部；等待120急救车。我和田文连在看到司机掉下来的时候第一时间去前面通知厂里负责人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120急救车抵达现场；我配合120救护车医务人员，把伤者抬上救护车；急救车把伤者拉走。后面的事情我就知道了。

问：以上笔录是否与你所说相符？

答：以上笔录共三页 我已看过 与我所说相符

李连花  
2024.5.12

调查人（签名）： 王峰、杨洋

记录人（签名）： 杨洋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李连花

2024年5月12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 2024年5月12日13时05分至5月12日13时25分 第1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合河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田文连 性别 女 年龄 59 身份证号 410721196609191024

工作单位 新乡县生强线材厂 职务 工人

联系地址: 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 电话 15836018500

询问人(行政执法人员) 王 鹏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询问人(行政执法人员) 杨 海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记录人 杨 海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科员

在场人 张 磊 单位及职务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我们是 新乡县 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杨 海 、 王 鹏 , 执法证号为 16070924032 、 16070924017 ,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请你确认。我们依法就 新乡县生强线材厂 5月8日发生的事情 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 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 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答: 听清楚了。

问: 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不需要回避。

问: 你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

答: 我叫田文连,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8010061011 , 在新乡县生强线材厂过磅员。

问: 你在厂里是否进行过安全教育培训? 是否有记录?

答: 厂里讲过。

调查人(签名): 王鹏、杨海

记录人(签名): 杨海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田文连

2024年5月12日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3029494

#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 急诊抢救病历

姓名: 李国庆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门诊号: 202400109529

姓名: 李国庆

职业: 自由职业者

性别: 男

婚况: 已婚

年龄: 48岁

联系人: 葛志超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

与患者关系: 兄弟

就诊类型: 初诊

电话:

入观时间: 2024-05-08 09:08:00

主诉: 外伤后意识丧失30分钟

现病史: 30分钟前患者外伤后出现意识丧失, 呼之不应、推之不醒, 无大小便失禁, 急拨打120出诊, 到达现场查看患者, 头部可见开放性外伤约7cm, 可见大量血液及脑组织流出, 双侧瞳孔固定散大, 直径约5mm, 胸廓无起伏, 颈动脉搏动未触及, 立即给予心肺复苏术, 患者病情危重, 边抢救边入院。

既往史: 既往病史不详。

过敏史: 否认药物过敏史。

个人史: 无特殊。

家族史: 无特殊。

### 体格检查

T: 未测出 P: 0次/分 R: 0次/分 BP: 0/0mmHg, SpO2: 0%意识丧失, 呼之不应, 双侧瞳孔散大固定, 直径约5mm, 对光反射消失, 头部可见约7cm长开放性伤口, 可见大量血液及脑组织流出, 颈动脉搏动消失, 无自主呼吸, 心音未闻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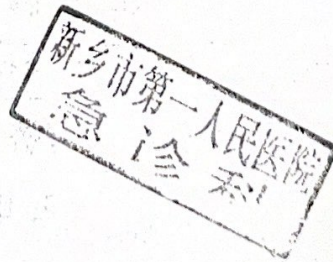
辅助检查: 心电图: 呈一直线。

初步诊断: 1. 呼吸、心跳停止 2. 开放性颅脑损伤

诊疗计划: 入院后立即给予急诊监护, 心肺复苏术, 完善心电图、急诊心肌梗死、凝血四项、PCT、D-二聚体、BNP、血气分析等相关辅助检查, 请急诊外科行头皮清创缝合术、行气管插管术, 接呼吸机辅助呼吸, 行右锁骨下静脉穿刺置管术, 建立静脉通路, 给予强心剂、血管活性药物应用。经积极抢救至56分钟, 患者仍无自主呼吸及心跳, 行心电图示: 呈一直线。与家属沟通后, 详细告知患者家属患者目前情况, 患者家属要求放弃继续抢救, 签署自动出院协议书后, 自动出院。

医师签名: *WUHAN*

记录日期: 2024年05月08日13时20分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急诊抢救病历

姓名: 李国庆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门诊号: 202400109529

姓名: 李国庆

职业: 自由职业者

性别: 男

婚况: 已婚

年龄: 48岁

联系人: 葛志超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

与患者关系: 兄弟

就诊类型: 初诊

电话:

入观时间: 2024-05-08 09:08:00

主诉: 外伤后意识丧失30分钟

现病史: 30分钟前患者外伤后出现意识丧失, 呼之不应、推之不醒, 无大小便失禁, 急拨打120出诊, 到达现场查看患者, 头部可见开放性外伤约7cm, 可见大量血液及脑组织流出, 双侧瞳孔固定散大, 直径约5mm, 胸廓无起伏, 颈动脉搏动未触及, 立即给予心肺复苏术, 患者病情危重, 边抢救边入院。

既往史: 既往病史不详。

过敏史: 否认药物过敏史。

个人史: 无特殊。

家族史: 无特殊。


体格检查

T: 未测出 P: 0次/分 R: 0次/分 BP: 0/0mmHg, SpO2: 0% 意识丧失, 呼之不应, 双侧瞳孔散大固定, 直径约5mm, 对光反射消失, 头部可见约7cm面长开放性伤口, 可见大量血液及脑组织流出, 颈动脉搏动消失, 无自主呼吸, 心音未闻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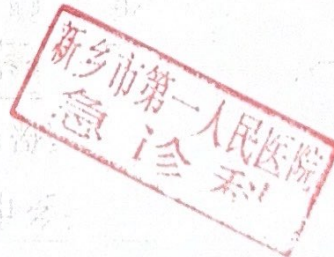
辅助检查: 心电图: 呈一直线。

初步诊断: 1. 呼吸、心跳停止 2. 开放性颅脑损伤

诊疗计划: 入院后立即给予急诊监护, 心肺复苏术, 完善心电图、急诊心肌梗死、凝血四项、PCT、D-二聚体、BNP、血气分析等相关辅助检查, 请急诊外科行头皮清创缝合术、行气管插管术, 接呼吸机辅助呼吸, 行右锁骨下静脉穿刺置管术, 建立静脉通路, 给予强心剂、血管活性药物应用。经积极抢救至56分钟, 患者仍无自主呼吸及心跳, 行心电图示: 呈一直线。与家属沟通后, 详细告知患者家属患者目前情况, 患者家属要求放弃继续抢救, 签署自动出院协议书后, 自动出院。

医师签名: 

记录日期: 2024年05月08日13时20分



副本

## 新乡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10000737419965C

0373-3039493 ; 新乡市

##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邮政编码：453003）

联系电话：0373-3029494



## 新乡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豫新乡医学院司鉴中心[2024]病鉴字第203号



###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 李婕

委托事项: 对李国庆尸体进行检验, 明确死亡原因

受理日期: 2024年5月12日

鉴定材料: 1. 法医病理鉴定委托书壹份;  
2. 李国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3.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复印件壹份;  
4. 李国庆尸体壹具

鉴定日期: 2024年5月12日

鉴定地点: 新乡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被鉴定人: 李国庆, 男, 1976年8月18日生(410782197608181593),  
生前住辉县市北云门镇冯庄村中心路北60号

### 二、基本案情

据李婕(系李国庆的女儿)陈述: 2024年5月8日8时30分许, 货车司机李国庆在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卸货时摔伤, 经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现为明确李国庆的死亡原因, 李婕特委托我鉴定中心对李国庆尸体进行检验。

### 三、资料摘要

据2024年5月8日15时45分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记载: 李国庆, 男, 48岁。诊断意见: 1. 呼吸心跳骤停; 2. 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患者以“外伤后意识丧失30分钟”为代主诉入院。入院后立即给

予急诊监护、心肺复苏术，完善心电图、急诊心肌梗死、凝血四项、PCT、D-二聚体、BNP、血气分析等相关辅助检查，急诊外科行头皮清创缝合术，行气管插管术，接呼吸机辅助呼吸，行右锁骨下静脉穿刺置管术，建立静脉通路，给予强心剂、血管活性药物应用。经积极抢救至 56 分钟，患者仍无自主呼吸及心跳，心电图呈一直线。与家属沟通后，详细告知患者家属患者目前情况，患者家属要求放弃继续抢救，签署自动出院协议书后自动出院。

#### 四、鉴定过程

##### 1. 检验方法

按照司法部颁布司法鉴定技术规范（SF/Z JD0101002-2015）《法医学尸体解剖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147-2019）《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148-2019）《法医学 病理检材的提取、固定、取材及保存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150-2019）《法医学 机械性窒息尸体检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167-2019）《法医学 中毒尸体检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168-2019）《法医学 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170-2019）《法医学 猝死尸体检验规范》对李国庆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检验。各器官常规组织切片，苏木精-伊红染色，显微镜观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1968-2021）《法医学 死亡原因分类及其鉴定指南》对李国庆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 2. 尸表检验

所附衣着：寿衣。

体表特征：发育正常，营养中等。尸长 182.0cm。黑色头发杂少许白发，顶部发长 1.5cm。左眼球、睑结膜充血，右眼球、睑结膜未见明显充血，角膜中-重度混浊，瞳孔不可视。翻动尸体双侧鼻腔、口腔有暗红色

液体流出。冷藏尸体，尸斑显于尸体背侧未受压处，呈暗红色，指压不褪色。

头面颈部：头面颈部轻度发绀。左额顶部经额部正中至额面部正中偏右有一 11.3cm 纵弧形挫裂创，间断缝合 7 针，黑色缝线在位。额部有一 5.0cm×4.5cm 范围擦挫伤。右眉弓上有一 0.5cm×0.3cm 范围挫伤。右额面部有一 2.0cm×0.8cm 范围挫伤。唇黏膜、口腔黏膜发绀，<sup>34</sup>呈义齿修复后改变，余牙齿未见明显异常。颈部未见明显外伤性改变。余未见明显异常。

躯干部（包括外阴）：上胸部轻度淤血发绀，右锁骨下有一深静脉穿刺置管针眼。腰背部后正中偏左、双侧胸腰背部腋后线散在水泡形成，易溃破。左胸腰背部广泛挫伤。阴囊膨隆，局部皮革样化。余未见明显异常。

四肢：左前臂中段背侧有一纹身，图案模糊不清。左手示指掌指关节背侧有一 2.0cm×1.0cm 范围皮肤青紫。右肘关节医用胶布贴敷，去除胶布可见右肘部有一针眼。右手背有一 0.3cm×0.2cm 范围擦伤。双手掌、双手指甲床发绀。左小腿上段前外侧有一 8.0cm×7.0cm 范围擦挫伤，已皮革样化。右小腿上段后外侧有一 3.0cm×1.5cm 范围擦伤。右外踝有一 2.5cm×1.5cm 范围散在片状擦伤。右足背外侧有一 6.0cm×1.5cm 范围挫伤。双足趾甲床未见明显发绀。余未见明显异常。

### 3. 尸体解剖检验

头部：常规切开头皮，头皮损伤如前述，头皮下广泛出血，双侧颞肌前缘出血，余颞肌未见明显异常，额骨、双侧顶骨、枕骨多发粉碎性骨折，断端分离移位明显，骨折线延伸至颅底。双侧额叶、顶叶、颞叶脑组织挫碎，部分溢出硬脑膜外，左额颞顶枕部硬脑膜下血肿形成，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左侧为著。双侧侧脑室、第三脑室、第四脑室内有血性液体和凝血块，脑桥出血。脑水肿（脑回增宽，脑沟变浅），全脑重

1180.7g, 大脑大小 18.5cm×16.0cm×6.0cm, 小脑大小 12.0cm×6.0cm×3.5cm。颈内动脉颅内段及其分支、椎-基底动脉及其分支未见明显异常。垂体未见明显异常。余未见明显异常。

颈部：常规切开颈部，颈部皮肤、皮下、肌肉未见明显异常。喉轻度水肿。剪开食管，食管内较多乳白色食糜，可见菜叶、豆腐等有形成分，食管黏膜皱襞尚清晰。剪开气管、双侧主支气管及其分支，喉周、气管、双侧主支气管可见乳白色食糜，性状同食管内食糜。余未见明显异常。

胸部：常规切开胸部皮肤，胸部皮肤如前述，前述右锁骨下深静脉穿刺置管针眼周围有一 12.0cm×6.0cm 范围软组织出血，余胸部皮肤、皮下组织和肌肉未见明显异常，胸骨、肋骨未见明显骨折。左侧胸腔内有 30.0mL 暗红色液体，右侧胸腔内有 60.0mL 暗红色液体，胸腔各器官原位。左肺重 594.3g, 大小 25.0cm×17.0cm×3.0cm; 右肺重 710.2g, 大小 26.0cm×18.0cm×3.0cm; 双肺质软，表面尚光滑，胸前肺组织呈灰红色，背侧肺组织呈暗红色，边缘略钝，切面暗红色，散在点状出血。心包完整，剪开心包，心包腔内有 5.0mL 暗红色液体，心脏外形尚正常，重 422.7g, 按照血流方向剖开心脏，右心室壁厚 0.4cm, 室间隔厚 1.2cm, 左心室壁厚 1.2cm, 三尖瓣周径 12.0cm, 肺动脉瓣周径 7.5cm, 二尖瓣周径 10.0cm, 主动脉瓣周径 7.0cm, 各瓣膜、腱索、乳头肌、心肌未见明显异常。左冠状动脉起于主动脉左窦，开口漏斗底部直径为 5mm, 开口未见明显异常，主干未见明显异常，左前降支起始部管壁厚，粥样硬化，管腔狭窄 II 级，走行 0.5cm 管腔渐趋于正常，旋支未见明显异常。右冠状动脉起于主动脉右窦，开口直径为 4mm, 开口未见明显异常，主干及其分支未见明显异常。主动脉内膜粥样硬化脂纹期改变。余未见明显异常。

腹部：常规切开腹部皮肤，腹部皮肤、皮下、肌肉未见明显异常，腹腔内未见明显异常，大网膜透明，位置正常，腹腔各器官原位，小网

膜囊内未见明显异常。肝脏+胆囊共重 1809.6g, 肝脏大小 35.0cm×18.0cm×7.0cm; 肝脏外形正常, 表面光滑, 边缘钝, 色淡黄/淡红, 质软, 切面有油腻感, 结构尚清晰。胆囊外观未见明显异常, 胆汁呈棕黄色, 未见结石等异常。脾脏重 71.3g, 大小 11.0cm×7.0cm×2.0cm; 脾脏被膜完整皱缩, 边缘钝, 表面暗红色, 质软, 切面暗红色, 结构欠清晰。胰腺重 144.4g, 大小 22.0cm×4.5cm×2.8cm; 胰腺被膜完整, 质软, 结构欠清晰。左肾重 142.8g, 大小 11.5cm×7.0cm×2.5cm; 右肾重 149.8g, 大小 12.0cm×6.5cm×2.5cm; 双肾被膜完整易剥离, 表面光滑, 表面、切面暗红色, 皮髓质分界尚清, 皮质厚 0.5cm, 肾盂周围脂肪组织增生。双肾上腺共重 20.0g, 被膜完整, 切面结构尚清晰。胃+胃内容物共重 640.0g, 胃内容物为乳白色食糜, 可见菜叶、豆腐等有形成分, 胃黏膜皱襞清晰, 近幽门有一 4.0cm×1.5cm 范围浆膜下出血。肠管未见明显异常。余未见明显异常。

#### 4. 检材提取情况

常规提取各器官组织检材, 甲醛溶液固定备检。常规提取心血 5.0mL 备毒物分析检验 (无法取到外周血)。

#### 5. 组织病理学检验

脑: 脑组织呈重度自溶改变。大脑皮质挫碎、灶片状出血, 周围部分神经元坏死, 细胞核消失, 部分神经细胞呈红色神经元改变, 双侧额叶、顶叶为著。脑桥实质出血。脑水肿, 锥体细胞、小脑浦肯野细胞肿胀, 小胶质细胞增生, 可见噬神经现象, 脑实质偶见淀粉小体, 部分脑实质血管周围含铁血黄素沉积。

心脏、主动脉: 心肌组织呈重度自溶改变。右心室壁轻度心肌脂肪浸润。心肌呈急性缺血缺氧改变: 部分心肌纤维断裂, 部分心肌纤维波浪样变。左心室后壁心内膜侧偶见灶性心肌纤维化。左冠状动脉前降支粥样硬化, 管腔狭窄 II 级, 右冠状动脉未见明显异常。主动脉粥样硬化脂纹期

改变。

肺脏：肺组织呈重度自溶改变；此条件下可见肺淤血、肺出血、肺水肿，支气管腔内可见水肿液、红细胞。右肺上叶一支气管内可见异物，肺泡腔内未见明显异物吸入。

肝脏：肝组织呈重度自溶改变。肝脏淤血，偶见点状肝细胞坏死，肝细胞脂肪变性，汇管区以淋巴细胞为主的炎细胞浸润。

脾脏：脾脏组织呈重度自溶改变。

肾脏：肾脏组织呈重度自溶改变。偶见肾小球纤维化。

胰腺：胰腺组织呈重度自溶改变。

胃壁、肠壁：重度自溶改变。

肾上腺：重度自溶改变。

喉：自溶改变。轻度水肿。

## 五、法医病理学诊断

1. 特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双侧额叶、顶叶、颞叶脑挫裂伤，硬脑膜破裂，左额颞顶枕部硬脑膜下血肿，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室内积血，额骨、双侧顶骨、枕骨粉碎性骨折，颅底骨折，双侧颞肌出血，头皮下广泛出血，头皮挫裂伤）。

2. 左胸腰背部皮肤挫伤；四肢多发软组织损伤。

3. 心肌呈急性缺血缺氧改变；右心室壁轻度心肌脂肪浸润；左心室壁心肌纤维化；左冠状动脉前降支粥样硬化管腔狭窄Ⅱ级；主动脉粥样硬化脂纹期。

4. 肺淤血、出血、水肿。

5. 脂肪肝。

6. 偶见肾小球纤维化。

7. 喉轻度水肿。

8. 脑、心脏、肺脏、肝脏、脾脏、肾脏、胰腺、胃肠等器官呈不同

程度自溶改变。

## 六、毒物检验

1. 2024年5月13日我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豫新乡医学院司鉴中心[2024]毒鉴字第400号】鉴定意见：送检李国庆血液（试管编号CW60042236）中检出乙醇，含量为76.45mg/100mL。

2. 2024年6月6日我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豫新乡医学院司鉴中心[2024]毒鉴字第400号补】鉴定意见：送检李国庆血液（试管编号CW60042236）中未检出乙基葡萄糖醛酸苷成分。

## 七、分析说明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材料，结合本鉴定中心尸体检验、组织病理学检验所见，以及毒物检验结果，综合分析如下：

1. 尸表检验见被鉴定人李国庆左额顶部经额部正中至额面部正中偏右有一11.3cm纵弧形挫裂创，额部有一5.0cm×4.5cm范围擦挫伤。尸体解剖检验见头皮下广泛出血，双侧颞肌前缘出血，额骨、双侧顶骨、枕骨多发粉碎性骨折，断端分离移位明显，骨折线延伸至颅底，双侧额叶、顶叶、颞叶脑组织挫碎，部分溢出硬脑膜外，左额颞顶枕部硬脑膜下血肿形成，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左侧为著，双侧脑室、第三脑室、第四脑室内有血性液体和凝血块，脑桥出血。脑水肿（脑回增宽，脑沟变浅）。组织病理学检验见大脑皮质挫碎、灶片状出血，周围部分神经元坏死，细胞核消失，部分神经细胞呈红色神经元改变，双侧额叶、顶叶为著；脑桥实质出血等。由此可见，其颅脑损伤为特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属绝对致命伤。其头皮挫裂创，头皮下出血，颅骨骨折，硬脑膜下出血，脑挫裂伤，脑组织溢出等符合头部高坠伤的特点。另见左胸腰背部皮肤挫伤，四肢多发软组织损伤等高坠可以形成。结合委托方提供的案情，可以认定被鉴定人李国庆系高坠致特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2. 根据本鉴定中心系统尸体检验、组织病理学检验所见，可以明确

被鉴定人李国庆自身存在右心室壁轻度心肌脂肪浸润、左心室壁心肌纤维化、左冠状动脉前降支粥样硬化、主动脉粥样硬化脂纹期、脂肪肝等病变，其上述病变轻微，在其死亡过程中应不起作用。

3. 尸体解剖检验见被鉴定人李国庆喉周、气管、双侧主支气管可见乳白色食糜，性状同食管内食糜。组织病理学检验见右肺上叶一支气管内可见异物，肺泡腔内未见明显异物吸入。分析认为其呼吸道内异物系变动尸体体位时的人为现象（翻动尸体时，可使胃内容物反流进入呼吸道），可以排除其系胃内容物吸入呼吸道致窒息死亡。

4. 腐败、碳水化合物和蛋白质的分解，在尸体和保存检材中会产生醇类、硫化氢和氰化物等生前未服用毒物的现象。

毒物检验被鉴定人李国庆心血中检出乙醇，含量为 76.45mg/100mL，但未检出乙醇代谢产物——乙基葡萄糖醛酸苷成分。鉴于被鉴定人李国庆各器官呈不同程度自溶改变，分析认为其心血中检出乙醇应系死后产生。

综上所述，根据本中心系统尸体检验、组织病理学检验所见，以及毒物检验结果，可以认定被鉴定人李国庆系高坠致特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 八、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李国庆系高坠致特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 九、附件

附件：B2024-203 李国庆尸检照片、组织病理学照片

司法鉴定人：汤 政

汤政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10008010013

魏 来

魏来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10018010022

二〇二四年七月鉴定专用章

